

法治头条

人民法院持续加强环境资源审判工作，依法严惩污染环境、破坏生态违法行为

法治之力提升生态颜值

本报记者 魏哲哲

“2024年，人民法院依法公正审结各类环境资源一审案件21.9万件；判令责任主体承担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资金共计96亿元，同比增长87.5%……”不久前，最高人民法院发布《中国环境资源审判（2024）》，交出环境资源审判2024年度“成绩单”。

近年来，我国环境资源审判有哪些新成效新亮点？人民法院如何更好筑牢守护绿水青山的司法屏障？记者进行了采访。

严惩破坏环境者、严打数据造假者

应急抢险、土地平整竟是非法采矿？项目开发背后暗藏“生态黑洞”……最高法最近披露的一起案例，揭开了4家企业以建设康养旅游项目为名非法挖山采石被依法严惩的细节。

几年前，湖北某公司在湖北省宜昌市长阳土家族自治县某地建设康养旅游项目。为牟取非法利益，该公司和另外3家公司在未办理手续的情况下，以应急抢险等名义在康养项目所在地非法开采白云岩并加工销售，引起周边山体严重滑坡和开裂，人为造成地质灾害，经鉴定，造成国家矿产资源损失9007万余元、生态环境服务功能损失640万余元。武汉中院以非法采矿罪对4家企业及相关个人追究刑事责任，并将矿产资源损失9007万余元作为违法所得予以追缴。

武汉市检察机关向武汉中院提起民事公益诉讼。武汉中院认为，4家企业共同实施生态破坏行为，应承担连带责任，判令4家企业连带承担生态环境服务功能损失费等共计1290万余元。

“通过让不法行为人承担赔偿责任，达到充分保护生态环境、有力制裁侵权人的效果，具有震慑、教育、预防等多重功能。”武汉中院环资庭副庭长张鹏介绍，为进一步提升社会公众环保意识，法院还要求被告在省级以上媒体向社会公众赔礼道歉。

为迎合客户获取更多利润，某检测公司及王某涛等6人在环境监测业务中弄虚作假，出具环境监测虚假报告222份，涉及陕西省西安市、榆林市等多市44家委托单位，涉及废气、土壤等多个监测项目。

违法所得数额较大、持续时间长、涉及

地域和行业广泛……西安铁路运输法院审理认为，某检测公司故意大量出具虚假监测报告，损害了环境监测工作的客观性和公正性，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构成提供虚假证明文件罪，判处罚金20万元。

法院认为，王某涛等6人作为公司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明知监测规范要求，却授意、指使或默许、放任业务部门弄虚作假或不按规范采样等，情节严重，也均构成提供虚假证明文件罪，判处有期徒刑并禁止自刑执行完毕之日起三年内从事环境监测及相关职业。

“‘双罚’利剑高悬，人民法院依法惩处被告单位及相关责任人，并对实施数据造假的相关人员采取行业禁入措施，彰显严厉打击环境监测数据造假行为的决心，起到强有力警示作用，有助于提升整个行业的自律意识和诚信水平。”最高人民法院环境资源审判庭庭长吴兆祥表示。

践行生态环境预防性、恢复性司法

“长江鼎锅浩水域，对人工搭建的鱼巢完成拆除……”6月3日，重庆市江津区法院执行法官第七次来到长江鼎锅浩水域，完成执行任务后进行了结案记录。

鼎锅浩水域是长江知名的产卵场之一。每年3至5月进入产卵期，鱼类会在浅滩岩石上自然产卵，但因鱼卵黏附性和成活率不够理想，铺在江上的人工鱼巢就为鱼儿提供了“产房”。汛期到来，鱼巢完成使命，执行法官及时拆除鱼巢，保障航道畅通。

为长江鱼儿搭建“产房”的，正是一起危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案件的当事人。原来，丁某、肖某、刘某三人相约在江津区龙华镇丁家沱水域非法捕鱼，涉及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被江津区法院判处刑罚。

造成的生态损失该如何修复？“人工鱼巢是栖息地修复的一种形式，就现阶段长江水生生物保护工作来说，增殖放流和搭建人工鱼巢应该相互补充，同步实施。”庭审中，西南大学渔业资源环境研究中心主任姚维志作为专家出庭发表意见。

最终，江津区法院结合损失评估价、人

工鱼巢搭建市场价，责令三人在本辖区长江干流保护区内搭建人工鱼巢1961平方米。调查、实施、验收、回访、拆除……江津区法院参照行政机关的规范，制定了一份人工鱼巢执行实施指引，并多次前往现场跟踪回访，确保执行实效。

“人民法院践行生态环境预防性、恢复性司法，着力提升生态系统多样性稳定性持续性。”吴兆祥介绍，坚持保护优先、预防为主原则，围绕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生物多样性保护等加大审判和执行力度，通过适用禁止令保全措施等方式，预防、避免生态破坏与环境污染的发生和扩大。

在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长兴水韭作为新物种被首次发现，具有重要科学研究和物种多样性保护价值。

然而，距离长兴水韭生长地仅10余米处，某村合作社在实施景观提升工程，附近人员流动大、淤泥堆积、存在大量扬尘，对长兴水韭物种生存造成现实威胁。

为及时有效防止和减少生态环境损害的发生，长兴县农业农村局向湖州南太湖新区法院申请禁止令。

经实地勘察、约谈当事人以及咨询专家，法院发现长兴水韭现存种群极小、生境极为脆弱，景观提升工程已对长兴水韭物种生存造成现实而紧迫的重大风险，可能对生物多样性造成难以弥补的后果。

最终，法院依法发出禁止令，并协调双方达成共识：对受损生态修复项目意向，某村合作社也承诺积极整改不利于长兴水韭生存环境的相关行为。“本案及时制止正在实施或可能对生态环境产生不利后果的行为，避免生态损害扩大，是落实生物多样性保护、促进物种繁衍的生动实践。”吴兆祥说。

持续加强环境资源领域民生司法保护

水库库尾的暗河里流出来很多黑水，还有一股猪粪气味，上面有很多泡沫。该水库是附近4个乡镇村民的饮用水水源。这起2022年3月发生在四川省广安市某地的突发事件，导致数万人的生活用水面临考验。

这些猪粪水从哪里来？调查发现，污水

源头是某养殖合作社开办的养猪场。原来，在合作社法定代表人张某的许可和安排下，养猪场通过私挖粪污储存池、私设管道的方式，利用附近的喀斯特地形，多次直接排放未经处理且污染指数严重超标的养殖粪水。排放的养殖粪水通过溶洞、渗坑，流入地下水系，污染饮用水水源，造成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取水中断数月。“要么挑山泉水用，要么由政府运水。”当地村民回忆。

为了恢复取水，当地政府、某水务公司采取应急取水措施，重新安装水泵，敷设输水管线等措施。“某乡镇水厂对受污染的水没有处理能力，而且该水库是该水厂唯一供水水源，只能对水库进行全面清理消毒之后再重新蓄水。”广安中院环资庭副庭长王越介绍，养猪场因偷排污水造成公私财产损失达160万余元。

广安中院审理后认为，某养殖合作社违反相关法律规定，导致有害物质经地下水系统污染饮用水水源、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取水中断，情节严重，构成污染环境罪；张某是实施污染环境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其参与实施违法排污，情节严重，构成污染环境罪。

违法者得到法律制裁，“受伤”的生态修复也在积极推进。污染事故发生后，当事人主动对养猪场进行了拆除，占用的土地已完成复耕，区域环境也逐步修复。

如何进一步加强农业面源污染防治综合治理？针对该案反映出来的粪污资源化利用水平低、日常监管存在盲区、行政执法协同机制存在疏漏等问题，广安中院依法向当地农业农村部门、环保部门发出改进相关工作的司法建议，从源头上防范农业面源污染。

完善规模化养殖场电子档案，对全县养殖场进行全面排查梳理，新录入19家规模化养殖场电子档案；建立预警机制，不定期开展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联合执法检查……今年5月底，广安中院收到了当地相关部门对司法建议的办理反馈。

吴兆祥表示，下一步，人民法院将持续加强环境资源审判工作，坚持保护优先、预防为主，围绕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生物多样性保护等加大审判力度，守护良好生态环境这一最普惠的民生福祉，为全面推进美丽中国建设提供更有力法治保障。

■ 金台锐评

近日，最高法、最高检和公安部联合发布《关于办理拒不执行判决、裁定刑事案件若干问题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对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犯罪的适用标准、证据规则、程序衔接等作出明确规定，依法强化惩戒力度。“两高一部”对拒执行为携手亮剑，是向“执行难”问题亮出的一记重拳，也是公正司法与法律尊严的又一次彰显。

司法是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的最后一道防线，执行工作是最后一道防线上的最后一环。长期以来，一些被执行人视司法裁判为无物，隐匿财产、转移资产，有的甚至公然对抗执行。

实践中，有的地方对拒执行为认识不足，存在“重民事执行、轻刑事追责”倾向；有的部门之间协调配合不够顺畅，导致证据难固定、案件移送不及时等；一些办案人员秉持“多一事不如少一事”，“以罚代刑”“以调代刑”。此外，债权人自诉过程中需自行举证债务人犯罪事实，但因缺乏侦查能力，难以锁定“有能力执行”的关键证据，维权难度较高。

刑罚的威慑力并不在于其严酷，而在于其不可避免。对拒执行为的刑事惩戒不仅要“利剑高悬”，更要“悬而能落”，才能解决拒执行为“违法成本较低”和“震慑惩戒不足”的问题。对此，《意见》推动构建权责分明、压力常在的执行移送机制，尤其对地方保护这一痼疾开刀，助力打通“移送关”。同时强化法院与公安前置协助机制，为债权人提供取证便利。在严重案件或特定情境下，适当放宽立案标准，助力破解“自诉难”。

破解执行难是一项系统工程，不能仅靠刑事惩戒单兵突进，还应坚持惩戒与教育相结合、治标与治本相统一。一方面，要健全失信联合惩戒机制，完善“一处失信、处处受限”的信用监督体系，让失信被执行人“寸步难行”；另一方面，要加强法治宣传教育，依法加大对拒执行为的曝光力度，引导全社会树立“生效裁判必须履行”的法治意识，从源头上减少拒执行为发生。同时，要完善执行联动机制，推动形成党委领导、人大监督、政府支持、法院主办、相关部门配合、社会协同参与的综合治理格局，才能既维护法律权威，又促进社会诚信，实现政治效果、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的有机统一。

数字时代，破解“执行难”要向科技要“战力”。大力推进执行信息化建设，完善网络查控系统，实现对被执行人财产“一网打尽”；运用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加强对拒执行为线索的智能分析、精准筛查；推广“智慧执行”模式，通过移动执行平台、执行信息公开网等载体，让执行在阳光下运行。

生效司法裁判的执行，是公平正义从抽象权利转化为现实权益的关键环节，不仅关乎胜诉当事人合法权益保障，还是司法公信力和法律尊严之所系。让拒执行为必被究、拒执行犯必受惩成为常态，让“守信光荣、失信可耻”在全社会蔚然成风，公平正义将更坚实地实现，法治信仰将更为深入人心。

对拒执行为携手亮剑

倪弋



播下法治种子 守护未成年人成长

贵州省毕节市黔西市关工委、检察院、教育局等部门共同组织开展法治进校园活动，在未成年人心中播下法治种子，守护他们健康成长。

图为检察官在当地一所小学给学生们宣传讲解未成年人保护法等法律知识。

范晖摄（人民视觉）

本报记者 张天培

北京市公安局东城分局创新矛盾纠纷调处化解机制—— 解了“事结”又化“心结”

本报记者 张天培

一个震楼器，一段手机闹铃声，激化了一场邻里纠纷。

家住北京市东城区东花市街道广渠门北里社区的李女士报警称，最近被楼上凌晨4点的手机闹铃声搞得神经衰弱、心烦意乱，严重影响正常生活。报警电话里，李女士情绪激动，言辞激烈。东城公安分局东花市派出所副所长孟书樵马上前往了解情况。

原来，李女士经常因为楼上的走路声、挪东西碰出的声响而心烦意乱。最近甚至在房间里用上了震楼器，一旦觉得楼上出现什么声响，李女士就会架起震楼器“报复”楼上邻居。楼上邻居也不甘轻易被“折磨”，每天凌晨4点钟，手机闹铃准时响起，还刻意把手机放在地板上。双方矛盾不断激化，谁也不肯让步。

孟书樵首先严肃告知李女士，随意使用震楼器的行为已经涉嫌违法。李女士随即意识到错误，表示不再使用震楼器。楼上邻居也表示将立即停止报复性设置闹铃的行为，并在孟书樵帮助下将家里的桌椅、硬物加装海绵防护垫。经多次调解，双方最终握手言和。

长期从事纠纷调解工作，让孟书樵对化解邻里矛盾颇有心得：群众之间，很多矛盾其实都是来自一个“心结”，化解矛盾既要依法依规，也要讲情讲理。小矛盾如果没有及时化解，邻里之间的芥蒂就会变深，最后导致问题尖锐、矛盾激化，让纠纷变成一个“死结”。

“矛盾一发生，一定要尽快化解掉，需要其他部门参与的，我们积极协调，推动共同解决。只有老百姓打心底里对矛盾的调处认可了，‘心结’打开了，才能真正做到‘事了’。”东花市派出所政委春阳说。

在东城区，类似东花市派出所调解矛盾纠纷的典型经验还有很多。走进天坛公园，挂着“祈和驿站”矛盾调处中心牌匾的四合院映入眼帘。打造庭院式的“矛盾中心”，让老百姓在放松舒适的环境中把问题解决。这是东城公安分局的一项创新举措：将矛盾双方请到天坛公园来，让双方置身美丽风景中，品上一杯热茶，把对立情绪先缓和下来，更加有利于促进矛盾争议顺畅解决。

从“等群众上门”到“请群众上门”，从严肃压抑的调处室，到富有人文关怀的驿站，不仅是创新调解办法，更是转变调解理念。东城公安分局法制支队副支队长张克挥介绍：“‘祈和驿站’实行常驻制+轮驻制+随驻制，常态化整合矛盾纠纷调处的公、检、法、司、妇联等力量资源，通过处理‘某一件事’和‘一事一议’，总结‘某一类事’的相关规律，提高矛盾纠纷调处化解工作效率。”

从2024年起，东城公安分局深入推进社区民警专业化建设，专职社区民警由“下社区”变为“在社区”，耐心倾听群众诉求，用心化解矛盾纠纷。“我们努力把‘主动发现’前置，把‘多元参与’嵌入机制，把‘小问题’解决在萌芽。通过‘祈和驿站’建设，完善‘社区’工作机制，整合多方资源力量，更多倾听群众的声音，从源头化解潜在风险，不断织密基层治理‘防护网’。与此同时，不断提升民警的发现能力、分析能力与沟通能力，真正做到把群众的烦心事一件件理清、把看似琐碎的小事做细、做实、做暖。”东城公安分局党委委员、副局长李雁斌说。

以案说法

网购商品退货遭拒 “商品完好”责任谁担

本报记者 亓玉昆

对网购的商品不满意，申请七天无理由退货时却遭到商家拒绝，怎么办？近日，最高人民法院公布一则案例，保护消费者七天无理由退货的权利。

刘女士花9.15万元在某电商平台购买某款型手镯。到货后，因为手镯佩戴效果不佳，刘女士在该网购平台上发起七天无理由退货退款申请，退款金额9.15万元。发出申请后，商家同意退货，表示会安排指定物流企业上门取件，并告知刘女士，为保护产品安全，勿自行退回。令人意外的是，商家收到货后却拒绝退款。

“经验收，退回的产品有试戴痕迹，有明显划痕，需要由珠宝工艺师进一步评估，因为平台退款有时间限制，我们先暂缓退款。”商家如此答复，并将手镯寄还刘女士。

“我在申请退货时已经拍摄了手镯外圈的360度环绕视频以及手镯两边开合位置的局部视频，商家经确认后才同意了我的退货申请。”刘女士说，自己在退货过程中的全部操作均按照商家的指引进行，退货时物流企业由商家指定，运费由商家承担，物流企业工作人员在取件时也对商品进行了检查并拍照。商家以手镯表面有划痕及损伤而影响二次销售为由，拒绝退款。对此刘女士不能接受，遂将商家诉至法院，要求商家退货退款。

涉案手镯是价格不菲的贵重首饰。商家为此设定了明显有别于普通网购商品退货流程的标准和要求，其中的取件和运输环节，更是由商家指定的、与商家有长期合作关系的第三方物流企业进行，运费由商家自行承担，且商家的客服部门多次明确

指引刘女士“我们会安排物流上门取件”“请勿自行退回”“我们将给您发送退货短信链接，您可点击预约物流上门取回商品”，还告知刘女士先不要封箱，以便企业上门取件时拍摄核验。

法院经审理认为，通过商家一系列有针对性的安排，可以确认商家对相关风险已有较为充分的认知，也试图确保贵重首饰在退货运输中的风险尽量处于己方可控的状态。商家设置的退货流程，选择信赖的物流企业来实施取件和运输，实质上已将商家对风险的控制力渗透、延伸到了取件和运输环节中。

商家以涉案手镯表面现存的划痕等损伤会影响二次销售为由拒绝退款。然而，商家并无证据证明刘女士应对该损伤的形式负责，也无证据证明涉案手镯在被交付